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80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（修改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股数 59,8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安排

公司就修订方案中回购价格等因素与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充分沟通，与会股东在了解沟通情况后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综合公司发展情况以及最新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，决定否决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（修改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沿用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执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并将该方案重新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63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